

桂工信企业[2022]42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创客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七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函[2022]108号)精神,为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将共同举办第七届"创客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协同创新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二、大赛名称

第七届"创客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三、大赛主旨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

四、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

承办单位:广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五、参赛条件

大赛按照企业组和创客组两个类别分别进行。

(一)企业组。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 4. 无不良记录。

(二)创客组。

- 1.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 2.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队核心成员,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 3. 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

六、大赛报名方式及程序

(一)网上报名。

凡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报名参赛, 所有参赛者须登录"创客中国"平台官网 (http://www.cnmaker.org.cn)注册报名。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 任何费用,未注册报名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

网上报名截止日期: 2022年7月15日。

(二) 地市、院校汇总推荐。

参赛者在"创客中国"平台官网填报后,同时向当地工信部门、所属院校报送有关参赛材料。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对参赛项目进行审查后择优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推荐。各高院校所负责对本区域内的参赛项目汇总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推荐。

地市推荐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2日。

(三)项目审核。

在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厅属院校推荐项目的基础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的创新性、经济性、市场价值、市场前景等因素综合评审,按项目分组评选出优秀项目进入决赛。

(四)决赛。

全区决赛将通过现场路演和答辩的方式进行,专家进行现场评分,并依据得分高低分别评选出企业组和创客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获奖名单将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公示,公示期5天。

决赛时间: 2022 年 8 月下旬。

七、其他

- (一)参赛企业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赛全国 500强企业组名单,在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过程 中予以政策支持。
- (二)进入决赛的优秀项目优先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上展示宣传。优先推荐相关媒体给予专题报道。优先组织参加相关展览展示及推广活动。
- (三)对获奖的参赛项目推荐给投融资机构,进行投融资对接。向合作银行推荐,争取授信、贷款及其他金融支持。
- (四)各市工信、财政部门积极跟踪项目发展情况,及时了解项目融资、资源对接、成果转化等需求做好项目对接服务,组织有意愿的投融资机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通过大赛官网报名,发挥技术、资本、市场等资源优势,促进产融对接、孵化落地和成果转化等,帮助企业推动创新项目产业化和实际应用。
- (五)各市工信局、财政局,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核心服务机构、相关高校院所等有关单位要积极参与做好大赛的

支撑和服务,切实提高认识,围绕大赛主旨,精心组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鼓励本地区企业和创客积极参与大赛,认真做好优秀项目的发掘和推荐工作。

八、联系方式

(一) 主办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发展处

联系人: 韦道标, 联系电话: 0771-8095070

自治区财政厅工业交通处

联系人: 彭宇光, 联系电话: 0771-5334977

(二) 承办单位。

广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 林晖, 联系电话: 0771-5881634

附件: 1.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

2. 第七届"创客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项目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 2022年6月10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